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评价年度：2023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实施依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预期投入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五经普”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二十大”后第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为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五经普”顺利开展，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22〕33号）《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普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的要求，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为顺利完成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借鉴 2018 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开支情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批复我市“五经普”预算经费 3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普查经费 200 万元，2024 年普查经费 90 万元，2025 年普查经费 10 万元。并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含“两员”补助）纳入年度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

段性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本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对全市所有单位和个体户进行深入清查，完成清查数据上报，并编制生成普查底册；二是开展经济普查宣传，让广大普查对象认识、接受、配合经济普查工作；三是做好普查登记各项准备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马上成立了《关于雷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对我局2023年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的相关指标开展认真细致的绩效自评工作。（详见：附件3-4）

三、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本局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各项指标的评定：自评分数98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年度预期投入200万元、预算安排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71万元、到位率72.36%。

2.资金执行情况。实际支出 144.71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一是五经普“两员”劳务费支出 84.58 元，占支出总额的 58.45%；二是项目办公费用支出 29.96 万元，占支出费用的 20.70%；三是其他项目支出 29.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7%；四是三公经费支出 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8%。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参照预算严格控制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工作要求，按照“五经普”总体工作安排，经过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查遗补漏、数据审核与编码、数据检查与验收等环节，我市已顺利完成单位清查工作。截至 11 月 9 日 0 时县级清查数据验收结束，我市采集验收上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12189 家，其中新增单位 267 家；个体经营户 60241 户。二是落实“五经普”经费保障。目前，我市已完成了“两员”工作证件、普查马甲、工作手册等普查物料的分发工作，10 月 13 日下发“五经普”单位清查第一批“两员”补助经费 49.1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广泛宣传，为正式登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明确经普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的宣传任务和职责。二是要发挥政府的号召力，通过印发市政府关于开展经济普查的公告、市经普办致普查对象的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增强宣

传功效。三是加强线上线下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墙报、出动宣传车，政府官网宣传等形式，形成宣传声势。

(2) 做好前期准备，确保登记无误。市经普办提前规划、精心准备、提早安排，积极做好正式普查登记的前期准备，确保相应物资齐全。并召开正式普查登记动员会，明确登记中的重点难点、细化任务，为正式普查入户登记打下基础。

(3) 积极组织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在市经普办参加完省、湛江市培训后，积极着手筹备组织开展镇（街）和村（社区）两级业务培训工作。培训过程中重点抓好基层普查人员培训，实现两个接地气：一是普查实施细则编写接地气，努力实现基层普查员真正听得懂、看得明白、查的清楚；二是普查教员选聘接地气，培训教员坚持选择业务水平精、语言表达能力强、熟悉基层工作的同志参与，确保普查员能够熟悉普查表中基本的逻辑关系，能对普查表的数据质量做出基本的审核把关。

(4) 完善督查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为了全面掌握各镇（街）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指导，市经普办将进一步加强督查力度，确保建立的督查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做到日常督查与定期重点督查相结合，提高督查工作质量。对督查事项，明确完成工作时限，及时反馈结果，确保各级经济普查工作安排部署落实到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普查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乏专业的内控管理人才，习惯

按部就班，缺乏创新意识，工作中在精度和深度上还需下功夫。

2.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没有系统的评价方法，评价水平不高。有待加强对绩效相关知识的进一步系统学习。

六、改进意见

1.建议市财政加强指导，提供一套系统先进的管理方法，并组织培训，发放光盘给单位学习，派专家来协助构建一套适合于我局的绩效评价体系。

2.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合理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聘请专家进行绩效评价，进行纵向、横向比较、评价，发现缺点，及时纠正，积累经验，做到预算精准和绩效效益明显。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 98 分。